

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原为：

“动画片制作(有效期至2017年04月01日)。动画节目的创意、策划及动漫衍生产品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，动画、漫画和影视游戏的设计、研究开发，青少年儿童栏目的品牌推广，多媒体设计、开发、应用，计算机软件的设计、开发及应用，电子产品的开发、服务外包，计算机软、硬件及电子智能系统的设计、培训、咨询、服务、安装销售与维修，网络工程、网络信息的采集加工及开发产品的批发、销售。广告设计、代理、发布，进出口贸易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博物馆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现修改为：

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，内资电影制片单位，多媒体设计服务，计算机软硬件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电信业务经营，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代理广告业务，会议及展览服务，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（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）。包装装潢设计服务，出版物批发、零售，销售电子产品、

服装、鞋帽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25日